

社團法人臺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
領 據

填寫日期：民國 114 年 1 月 30 日

姓名	李小明	身份證字號	A123456789
受領事由	全聯會會員代表出席 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民國 114 年第六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		

去程(請按照時間順序填寫)

序號	會員填寫			秘書處填寫	
	日期		起點→迄點 (填寫地標名稱)	經秘書處核定填寫 鄰近之臺鐵車站站名	金額 (阿拉伯數字)
	月	日			
1	1	17	新北市汐止國民運動中心→臺中市政府	汐止→臺中	區間/自強 409
2	1	18	臺中市政府→集思台中 新烏日會議中心	臺中→新烏日	區間/自強 15
去程小計					424

回程(請按照時間順序填寫)

序號	會員填寫			秘書處填寫	
	日期		起點→迄點 (填寫地標名稱)	經秘書處核定填寫 鄰近之臺鐵車站站名	金額 (阿拉伯數字)
	月	日			
1	1	18	集思台中新烏日會議中心→國立員林高級中學	新烏日→員林	區間/自強 35
回程小計					35

自駕 交通費補助總金額	(小寫) NT\$ 459 元
具領人簽章	(李小明親筆簽名)

範例：會議地點位於集思台中新烏日會議中心（臺中市烏日區高鐵東一路 26 號）

會員於會議前一日自駕自新北市汐止國民運動中心至臺中市政府，並於臺中市住宿，會議當日自駕自臺中市政府至集思台中新烏日會議中心，停車在台鐵新烏日車站室內停車場，會議結束後因有位於彰化縣的私人行程，會議當日下午自駕自集思台中新烏日會議中心至國立員林高級中學。

後續提交停車費收據(每小時 20 元*4 小時)，自駕交通費補助核定為(新北市汐止國民運動中心至臺中市政府→自強號汐止至臺中 409 元、區間車臺中至新烏日 15 元)和(集思台中新烏日會議中心至國立員林高級中學→區間車新烏日至員林 35 元)。